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二)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8018 传真：(0591) 8806 8008

电子邮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6
三、发行人的业务.....	9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八、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28
九、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1]第 029-02 号

致：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蒋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11]第 02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因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昇兴控股	指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和林永龙先生
北京升兴	指	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中山昇兴	指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河北昇兴	指	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山东昇兴	指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郑州昇兴	指	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福建恒兴	指	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昇兴	指	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睿士控股	指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鑫恒昌	指	福州鑫恒昌贸易有限公司
鑫瑞源	指	福州鑫瑞源贸易有限公司
鑫宝源	指	福州鑫宝源贸易有限公司
昇兴企业	指	昇兴企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
昇兴贸易	指	昇兴贸易公司,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
中国、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美元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国法定货币新加坡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8、2009、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11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1年7月28日对发行人2008、2009、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166号],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7,748.30万元、7,904.94万元和11,667.89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2.48万元、4,908.87万元和13,000.39万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2,786.39万元、85,733.57万元和107,286.23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最近一期末(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零,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为54,035.52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零,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018.09 万元和 14,547.5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二)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之境内子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升兴”）

2011 年 4 月 25 日，北京升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将其投资总额从 700 万美元增至 1,1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 510 万美元增至 72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昇兴”）按持股比例认缴。2011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委员会以《关于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平商务函[2011]25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同日，北京升兴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9]26006 号）。根据北京中君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中君成验字[2011]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北京升兴已收到发行人及香港昇兴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210 万美元。北京升兴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北京升兴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从 510 万美元变更为 720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40.00	75
2	香港昇兴	180.00	25
合 计		72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升兴的上述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北京升兴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

## 2、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昇兴”）

2011年4月25日，山东昇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将其投资总额从600万美元增至3,56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300万美元增至1,42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125万美元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昇兴按持股比例认缴。2011年5月26日，德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关于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德经开发外字[2011]20号）批准了本次增资。同日，山东昇兴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鲁府德字[2010]0650号）。根据山东益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7月22日出具的鲁益维会验字(2011)第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21日，山东昇兴已收到发行人及香港昇兴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513.4769万美元。山东昇兴于2011年7月28日在山东省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山东昇兴的注册资本从300万美元变更为1,425万美元，实收资本从300万美元变更为813.4769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1,068.75	75
2	香港昇兴	356.25	25
合 计		1,42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昇兴的上述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山东昇兴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

### 3、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昇兴”）

郑州昇兴是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的批复》（郑经政复[2011]5 号）批准，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昇兴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郑州昇兴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根据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豫明会验字(2011)第 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郑州昇兴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 1,000 万元。郑州昇兴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发行人缴纳本期出资后，郑州昇兴的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从 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3,750	75
2	香港昇兴	1,250	25
合 计		5,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郑州昇兴缴纳本期出资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郑州昇兴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

### 4、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恒兴”）

福建恒兴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福建恒兴 55%的股权。2011 年 6 月 10 日，福建恒兴之少数股东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与香港恒兴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国际”）签订《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福建恒兴 10%的股权转让给恒兴国际。同日，福建恒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发行人、厦门市伟利高涂料有限公司与恒兴国际共同签署了《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7 月 20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关于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榕开经发[2011]资字 57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事宜。福建恒兴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闽马合资字[2008]0001 号），并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建恒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275	55
2	恒兴国际	175	35
3	厦门市伟利高涂料有限公司	50	10
合 计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福建恒兴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

###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6 号《审计报告》，2011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下同）为 50,515.11 万元，营业收入为 51,432.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22%。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发行人境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昇兴”）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从 450 万美元增至 1,500 万美元，具体审批情况如下：

1、2011 年 4 月 11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闽外经贸外投[2011]7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美元现汇对香港昇兴增资 1,050 万美元，并同意香港昇兴的外文名称由“SHENGXING (HK) CO., LTD”变更为“SHENGX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201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换领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0201100033 号）。该证书核准的具体事项如下：香港昇兴的注

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500 万美元，发行人占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对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等项目进行投资；进出口贸易。

2、2011 年 5 月 6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闽外经贸外投[2011]15 号文批准发行人对香港昇兴增资的 1,050 万美元由自有人民币购汇出资变更为以人民币出资（折合 6,867 万元人民币）。同日，发行人换领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0201100042 号）。该证书核准的具体事项如下：香港昇兴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500 万美元，发行人占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对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等项目进行投资；进出口贸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投资之事宜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核准，发行人依法持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9 年第 5 号令）之规定。目前发行人对其子公司香港昇兴的增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福州旭兴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兴包装”），昇兴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贸易”）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1 年 5 月 10 日，旭兴包装董事会作出了终止经营并提前解散该公司的决议。2011 年 6 月 21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关于同意福州旭兴包装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榕开经发[2011]资字 46 号）同意旭兴包装提前解散。旭兴包装已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在《福建日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目前旭兴包装正在办理公司解散、清算等相关手续。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1)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升兴”),发行人持有其75%的股权,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持有其25%的股权。

经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平商务函[2011]25号)批准,北京升兴于2011年6月21日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9]26006号),并于2011年7月2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从510万美元增至720万美元。

(2)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昇兴”),发行人持有其75%的股权,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持有其25%的股权。

经德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德经开发外字[2011]20号)批准,山东昇兴于2011年5月26日领取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鲁府德字[2010]0650号),并于2011年7月28日在山东省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从300万美元增至1,425万美元,实收资本从300万美元增至813.4769万美元。

(3)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简称“郑州昇兴”),发行人持有其75%的股权,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持有其25%的股权。

该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在河南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从0万元增至1,000万元。

(4)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恒兴”),该公司原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其55%的股权,恒兴国际持有其25%的股权,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厦门市伟利高涂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因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福建恒兴10%的股权转让给恒兴国际,转让双方已于2011年7月29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福建恒兴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有其55%的股权,恒兴国际持有其35%的股权,厦门市伟利高涂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 3、发行人的监事

因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林永龙先生于2011年6月27日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之职务，2011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建高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林建高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建高，男，汉族，1975年3月15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212319750315\*\*\*\*。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林建高先生持有发行人之股东福州鑫瑞源贸易有限公司52.69%的股权。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2016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在2011年1-6月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 1、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1年1-6月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贷款机构	担保业务种类	主债务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或授信额度期限	关联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北京升兴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授信额度	4,500	2010.11.09 -2011.11.02	林永贤、林永保提供 保证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授信额度	11,125	2011.01.28 -2012.01.27	林永贤、李珍娇、林 永保、谭宝仪、林玉 叶、林恩强提供房产 抵押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11,125万元授信 额度项下的借款	1,000	2011.05.13 -2012.05.12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11,125万元授信 额度项下的借款	1,500	2011.06.03 -2012.06.02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11,125万元授信 额度项下的借款	1,530.316744	2011.07.15 -2012.07.14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11,125万元授信 额度项下的借款	969.683256	2011.07.15 -2012.07.14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祖武先生、胡继荣先生和徐开翟先生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亦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6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条第(二)款所述的“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关联方自主提供担保行为，无需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产

发行人原持有的证号为榕房权证 M 字第 9901525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为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更名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号为榕房权证 M 字第 1100106 号《房屋所有权证》。另外，发行人已取得 8#车间、9#仓库、11#仓库、10#仓库的《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发行人	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	榕房权证 M 字第 1100106 号	工业厂房(1#、5#、6#楼)	21,181.98	无
			仓库(2#楼)	5,307.83	
			集体宿舍(4#楼)	3,050.12	
			其它(3#、7#楼)	204.15	
发行人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经一路 1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126719 号	11#仓库	3,027.20	无
			9#仓库	2,926.51	
			8#车间	1,508.40	
发行人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经一路 1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1138043 号	10#仓库	3,020.80	无

## (二)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原持有的证号分别为榕国用(2008)第 MD000849B 号、榕国用(2008)第 MD000850B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更名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号分别为榕国用(2011)第 MD000986 号、榕国用(2011)第 MD00098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发行人	福州市马尾区开发区经一路 1 号	榕国用(2011)第 MD000986 号	11,919.20	工业	出让	2042 年 11 月 19 日	无
发行人	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 1 号	榕国用(2011)第 MD000987 号	55,762.00	工业	出让	2045 年 6 月 5 日	无

## (三) 特许经营权——印刷经营许可证

1、发行人持有证号为闽(2011)新出印证字 356100007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之子公司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昇兴”)持有证号为(冀)新出印证字 335020035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河北昇兴已分别通过福建省新闻出版局、河北省新闻出版局实施的印刷企业

年度核验，具有继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资格。

2、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原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局颁发的证号为(2009)新出印证字 1160991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升兴已通过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实施的 2011 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并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换发了新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具有继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北京升兴	(京)新出印证字 B20051287 号	包装装潢 印刷品印刷	(注：每年第一季度进行年度核验，加盖当年年度核验章后为有效)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是由发行人自建取得；土地使用权是由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对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限制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鼓楼支行”）曾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111200969-2），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 1082 台（套）抵押给中行鼓楼支行，为双方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1200969）及该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600 万元。抵押双方已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因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已经届满，且发行人已向中行鼓楼支行归还了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上述抵押予以解除。双方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 (六)房屋租赁情况

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七)款所述的房屋租赁情况中，第3项房屋租赁期限于2011年6月1日届满，租赁双方已签订了1份《房屋租赁补充合同》，将租赁期限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第7项房屋租赁期限于2011年6月19日届满，租赁双方已重新签订了1份《厂房租赁合同》。上述2项变更后的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中山昇兴	黄焕仪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华燕路第四期教师楼C幢603房	118.39	月租金 1,382.55元	宿舍	2010.06.01 -2011.12.31
2	福建恒兴	福建飞毛腿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东路70号(飞毛腿工业园)8#楼第1、2、4层	4,777	月租金及物业费、电梯费 92,020元	厂房	2011.06.20 -2014.06.19

在上表中，第1项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因该项房屋租赁面积不大，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因此，该项房屋租赁所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在上表中，第2项房屋是由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恒兴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购销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购销合同”中，第(1)-(7)

项、第(9)项、第(12)项、第(16)项购销合同已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5 项购销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之子公司山东昇兴、北京升兴（承揽方）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定作方）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签订《加工承揽合同》（编号：SXSDYF20110412），合同约定，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易拉罐 3.8 亿套；承揽方负责提供原材料，并按定作方下达的订单分批生产，每批数量和交货时间以定作方传真通知为准；合同总价为 25,232 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双方于每月 25 日对往来帐进行核对，确认后由承揽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交付定作方，定作方应于次月 10 日前以六个月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双方同意根据宝钢马口铁开盘价涨跌情况对单价进行协商调整；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7 日止。

(2) 发行人之子公司山东昇兴（承揽方）与山西大寨饮品有限公司（定作方）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签订《合同》（编号：SXSDYF20110408A），合同约定，定作方委托山东昇兴加工易拉罐 2,800 万罐，山东昇兴负责代购材料并按定作方下达的订单分批生产，每批数量和交货时间以定作方传真通知为准；定作方应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下单通知、付款和提货；合同总价为 2,044 万元，山东昇兴在收到每批产品的货款后交货；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3)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承揽方）与河北绿诺食品有限公司（定作方）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签订《合同》（编号：SXBJYF20110512A），合同约定，定作方委托北京升兴加工易拉罐 1,000 万罐，北京升兴负责代购材料并按定作方下达的订单分批生产，每批数量和交货时间以定作方传真通知为准；定作方应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前下单通知、付款和提货；定作方在传真通知北京升兴的当日支付每批产品货款的 50%，剩余 50% 的货款由定作方在北京升兴交货前支付，北京升兴在收到每批产品的货款后交货；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止。

(4)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昇兴（甲方）与可口食品罐头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签订《合同》（编号：SX-CJG-0331-2011），合同约定，乙方委托中山昇兴加工易拉罐 1,100 万罐，中山昇兴负责代购材料并按乙方下达的订单分批生产，每批数量和交货时间以乙方传真通知为准；合同总价为

967 万元，乙方在传真通知中山昇兴的当日支付每批产品货款的 30%，剩余 70% 的货款由乙方在中山昇兴交货前支付，中山昇兴在收到每批产品的货款后交货。

(5)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承揽方）与安徽同福食品有限公司（定作方）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签订《合同》（编号：SXSDYF20110423A），合同约定，定作方委托北京升兴加工易拉罐 1,500 万罐，北京升兴负责代购材料并按定作方下达的订单分批生产，每批数量和交货时间以定作方传真通知为准；定作方应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下单通知、付款和提货；合同总价为 1,245 万元，定作方在传真通知北京升兴的当日支付每批产品货款的 30%，剩余 70% 的货款由定作方在北京升兴交货前支付，北京升兴在收到每批产品的货款后交货；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

(6)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乙方）与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签订《购销协议》（编号：SXBJCD20110706），协议约定，甲方向北京升兴定购露露杏仁露空罐 6,000 万罐，交货期为 2011 年 7-9 月；结算单价为每罐 0.66 元（含增值税、运费、包装费，不含易拉盖），甲方应在依次收到货物并验收后 15 日内付款；本协议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7) 发行人（卖方）与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买方）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签订《买卖合同》（编号：CG-FJDB-11010253），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三片罐，年度预计购买数量为 4,000 万套；合同总价预计为 3,500 万元，单价按合同约定执行，如主要原材料（马口铁）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双方将根据主要原材料（马口铁）的价格变化另行协商确定实际执行价格；买方应于每月 26 日前以传真形式向发行人提供下月订货量，发行人应在收到传真之日起 1 日内将其确认后的订单传真给买方，并按双方确认的送货计划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付款期限为月结 90 天，买方在收到发行人提供的发票后以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支付货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8)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昇兴（承揽方）与海南新大食品有限公司（定作方）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签订《合同》（编号：SX-LJG-0218-2011），合同约定，定作方委托中山昇兴加工易拉罐 4,000 万罐，中山昇兴负责代购材料并按定作方下达的订单分批生产，每批数量和交货时间以定作方传真通知为准；定作方应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下单通知、付款和提货；合同总价为 2,940 万元，定作方在传真通知中山昇兴的当日支付每批产品货款的 30%，剩余 70% 的货款由定作方在中山

昇兴交货前支付，中山昇兴在收到每批产品的货款后交货。

(9) 发行人（买方）与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签订《销售合同》（编号：X110401084），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镀锡板卷 750 吨，合同总价为 6,883,867.50 元；交货期为 2011 年 6 月；发行人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日起 7 日内支付货款及合同约定的应由买方支付的其他款项，最后付款日为 2011 年 9 月 15 日。

(10) 发行人（买方）与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签订《销售合同》（编号：X110501143），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镀铬板卷 600 吨，合同总价为 5,469,654 元；交货期为 2011 年 7 月；发行人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日起 7 日内支付货款及合同约定的应由买方支付的其他款项，最后付款日为 2011 年 10 月 15 日。

(11) 发行人（买方）与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签订《销售合同》（编号：X110600068），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镀锡板卷 850 吨，合同总价为 7,989,650 元；交货期为 2011 年 7 月；发行人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日起 7 日内支付货款及合同约定的应由买方支付的其他款项，最后付款日为 2011 年 10 月 15 日。

(12) 发行人（买方）与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签订《销售合同》（编号：X110600294），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镀锡板卷 650 吨，合同总价为 5,523,641.50 元；交货期为 2011 年 7 月；发行人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日起 7 日内支付货款及合同约定的应由买方支付的其他款项，最后付款日为 2011 年 10 月 15 日。

(13) 发行人（买方）与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1 年 7 月 4 日签订《销售合同》（编号：X110700035），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镀锡板卷 1,000 吨，合同总价为 8,491,160 元；交货期为 2011 年 8 月；发行人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日起 7 日内支付货款及合同约定的应由买方支付的其他款项，最后付款日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

(14) 发行人（定作方）与太仓兴达制罐有限公司（承揽方）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签订《承揽合同》（编号：2011-06-01-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承揽方采购易拉盖 3,500 万片，承揽方负责运至发行人指定厂址；合同总价为 627.25 万元，付款期限为月结 15 天；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15) 发行人（定作方）与太仓兴达制罐有限公司（承揽方）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签订《承揽合同》（编号：2011-07-01-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承揽方采购易拉盖 3,300 万片，承揽方负责运至发行人指定厂址；合同总价为 601.69 万元，付款期限为月结 15 天；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

(16) 发行人（需方）与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D115354），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马口铁 1,300 吨，交货期为 2011 年 5 月；合同总价为 1,111.85 万元，发行人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向供方支付货款，若发行人以现金支付则折让相应利息。

(17) 发行人（需方）与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供方）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D116394），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马口铁 1,300 吨，交货期为 2011 年 6 月；合同总价为 1,152.66 万元，发行人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向供方支付货款，若发行人以现金支付则折让相应利息。

(18) 发行人（买方）与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签订《马口铁买卖合同》（编号：B202Q1106025A），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一级马口铁盒板 1,200 吨，卖方应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前交货；合同总价为 11,122,488 元，发行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计 111 万元）作为定金，并应在 2011 年 8 月 30 日前以电汇或不超过六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止。

(19) 发行人（买方）与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签订《马口铁（含镀铬铁）买卖合同》（编号：GDTPXS1106045C），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精品级马口铁盒板 500 吨、精品级镀铬铁卷板 100 吨、正品级镀铬铁卷板 200 吨和正品级波剪镀铬铁盒板 450 吨，卖方应于 2011 年 8 月交货；合同总价为 10,940,934 元，发行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计 50 万元）作为定金，并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前以不超过六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卖方将在收到汇票后发货；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止。

(20) 发行人（买方）与 Stolle Machinery Company LLC（卖方）于 2011 年

7月28日签订《合同》(编号:SS2011071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购买设备;合同总价为13,307,513美元(FCA包装后出厂价),其中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给卖方,其余80%的价款应在装运前4周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并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设备将在合同生效、发行人付清定金并向卖方确定设计参数后36周内验收。

(21)发行人(买方)与Belvac Production Machinery, Inc. (卖方)于2011年7月29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C20110728ES-Shengxing),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购买缩颈反边机、修边机及可选配件、底部涂缘机、备件包等设备;合同总价为福州港到港价405万美元,其中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不应晚于2011年8月30日)由发行人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卖方,其余80%的价款应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并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卖方应在双方确认设备规格且收到定金后32至34周内将设备运抵福州马尾港。

(22)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买方)与康益创建有限公司(卖方)于2011年5月29日签订《合同书》(编号:WM-SXBJ1101),合同约定,北京升兴向卖方购买三色金属印刷机,卖方应于2011年9月30日前交货;合同总价为C&F福州马尾港143.8万美元。

(23)发行人之子公司山东昇兴(买方)与康益创建有限公司(卖方)于2011年3月11日签订《合同》(编号:WM-SXSD-1101),合同约定,山东昇兴向卖方购买全自动电阻焊机、自动立式缩颈反边机、高速自动封罐机和自动立式验罐机等设备,卖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交货;合同总价为C&F福州1,676,660美元。

(24)发行人之子公司山东昇兴(买方)与康益创建有限公司(卖方)于2011年6月10日签订《合同》(编号:WM-SXSD-1102),合同约定,山东昇兴向卖方购买全自动电阻焊机、自动立式缩颈反边机、高速自动封罐机和自动立式验罐机等设备,卖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交货;合同总价为C&F福州1,937,497美元。

(25)发行人之子公司福建恒兴(买方)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于2011年3月1日签订《三通道200RPT易拉盖组合冲床生产系统合同》(编号:QP09212-G),合同约定,福建恒兴向卖方采购一套三通道翻新的组合冲床系统;合同总价为1,000万元,福建恒兴应按以下期限分期支付给卖方:①在

合同签订时预付合同总价的 20%，②在图纸确认完成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③在卖方公司内验收起运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40%，④设备在福建恒兴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卖方应力争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 135 日内完成设备，最晚不超过 150 日在福建恒兴工厂进行调试，系统安装调试应于 10 日内完成可正常生产。

## 2、投资合同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新增 1 项投资协议。具体如下：

北京升兴（乙方）与北京兴谷发展公司（甲方）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甲方作为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拟提供位于兴谷开发区 M2-8 区面积约为 87.3 亩的工业用地给北京升兴投资扩产建设饮料包装产品项目，北京升兴应按现行土地政策和“招拍挂”程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为确保土地出让程序正常进行，北京升兴应向甲方支付押金 200 万元；当北京升兴摘牌并全部缴纳办理土地相关手续及建设手续所需费用时，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北京升兴未能摘牌时，甲方应将押金退还给北京升兴。

## 3、劳务合同

发行人新增 1 项劳务合同。具体如下：

发行人（买方）与美国常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EVERGREEN PACKAGING TECHNOLOGY, LLC，卖方）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签订《工程服务合同》（编号：SS20110714），合同约定，卖方为发行人饮料罐生产线提供技术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设计服务、产品规格和模具规格及设计、设备安装图、工程报告、安装文件、运输系统设计、线控设计、设备验收、安装监督服务、检查和测试服务等；服务费总价为 128.50 万美元，由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给卖方。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昇兴新增 1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如下：

中山昇兴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42000-2011-004482），合同约定，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同意

将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马安村的一宗总面积为 69,821.4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出让给中山昇兴,用途为工业;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3,142 万元,中山昇兴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价款;中山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在 2011 年 10 月 8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中山昇兴,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算。

## 5、融资合同

### A. 借款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借款合同”中,有 1 项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列表如下: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北京升兴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08	1,500	2010.09.15 -2011.09.14	年利率 5.31%	发行人、林永贤、林永保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GDTJZ10006D01	1,000	2011.05.13 -2012.05.12	年利率 6.6255%	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北京升兴提供保证;林永贤、李珍娇、林永保、谭宝仪、林玉叶、林恩强提供房产抵押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GDTJZ10006D02	1,500	2011.06.03 -2012.06.02	年利率 6.94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GDTJZ10006D03	1,530.316744	2011.07.15 -2012.07.14	年利率 7.216%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GDTJZ10006D04	969.683256	2011.07.15 -2012.07.14	年利率 7.216%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GDTJZ10006D04	969.683256	2011.07.15 -2012.07.14	年利率 7.216%	

### B. 委托贷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委托贷款合同。具体如下:

发行人(委托人)及其子公司山东昇兴(借款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受托行)于 2011 年 4 月 7 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GDTJW11002),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自有资金委托给受托行向山东昇兴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年利率为 6.941%;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6 日止;受托行发放委托贷款的手续费率 0.0067%,手续费由借款人

山东昇兴支付给受托行。

### C. 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授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列表如下：

被授信人	授信机构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 有效期限	担保人 及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095	15,400 (其中开立银行承兑 汇票额度 12,400 万 元, 国内商业发票贴 现额度 3,000 万元)	2010.11.11 -2011.11.02	林永贤、林永保、富昇 食品提供保证; 发行人 提供保证金质押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GDTJZ10006	11,125 (其中一般贷款 5,00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5,625 万元, 票据贴现 500 万元)	2011.01.28 -2012.01.27	发行人提供设备抵押; 北京升兴提供保证; 林 永贤、李珍娇、林永保、 谭宝仪、林玉叶、林恩 强提供房产抵押
北京升兴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02	4,50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额度 2,000 万元, 开 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2,500 万元)	2010.01.13 -2010.12.31	发行人、林永贤、林永 保提供保证; 北京升兴 提供保证金质押
北京升兴	中国银行 福州市鼓楼支行	FJ111201099	4,5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额度 4,500 万元)	2010.11.09 -2011.11.02	发行人、林永贤、林永 保提供保证; 北京升兴 提供保证金质押

### D.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

发行人新增 1 项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具体如下：

发行人（申请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承兑人）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编号：3512102011L400001000），合同约定，承兑人同意授予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5,7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止；上述额度为循环额度，发行人可根据需要多次申请使用额度以承兑汇票，但汇票余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发行人申请承兑的汇票期限不长于六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

使用额度时需按申请承兑的汇票票面金额的30%交存保证金或提供同等金额的交行存单设定质押；发行人应按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0.5%向承兑人支付承兑手续费，并应按年费率0.6%向承兑人支付敞口费。同日，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昇兴与承兑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512102011B100001000），合同约定，中山昇兴为发行人与承兑人在上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中山昇兴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788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E. 抵押合同

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抵押合同”中，第（1）项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抵押双方（即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已于2011年8月10日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 F. 保证合同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新增1项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北京升兴（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债权人）于2011年7月25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1年建闽营高保字2号），合同约定，北京升兴为发行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1年7月7日至2012年7月4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按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下同)为 6,592,729.58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3,793,726.79 元,其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及其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北京兴谷发展公司——购地押金	2,000,000.00
2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1,800,000.00
3	谭锡棠——厂房租赁保证金	529,860.00
4	中粤浦项(秦皇岛)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厂房租赁保证金	250,000.00
5	天津精伦铜制品有限公司——保证金	250,000.00
合 计		4,829,860.00

####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及其欠款性质、内容	金额(元)
1	杭州云立轻化实业有限公司(原为福建恒兴的少数股东)——向福建恒兴提供财务资助	1,566,000.00
2	福州锦顺物流有限公司——暂估运费	1,222,273.50
3	厦门市伟利高涂料有限公司(福建恒兴的少数股东)——向福建恒兴提供财务资助	200,000.00
4	广州市德耀贸易有限公司——暂估货款	200,000.00
5	德州经济开发区电力公司——暂估电费	128,346.98
合 计		3,316,620.4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1)2011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中长期贷款额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11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建高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中长期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昇兴(四川)包装有限公司(暂命名)的议案》。

## 2、董事会

(1)2011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马口铁制罐和底盖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投资新建涂覆马口铁彩印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购买建设用地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中长期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向升兴(北京)、昇兴(河北)和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委派董事、董事长及监事人选的议案》、《关于设立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中长期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设立昇兴(四川)包装有限公司(暂命名)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1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拟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7 亿只易拉罐生产线项目 2011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11 年半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关于聘任陈开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3、监事会

(1)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建高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11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林建高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3)2011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一)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的监事发生如下变化：

2011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林永龙先生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之职务。因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林永龙先生承诺将继续履职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止。2011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建高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林建高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任监事林建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新任监事林建高先生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6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11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流转税

序号	税 种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2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简称	2011 年 1-6 月执行税率
发行人(注 1)	12%
北京升兴(注 2)	12.5%
河北昇兴	25%
中山昇兴	25%
山东昇兴	25%
福建恒兴	25%
郑州昇兴	25%

注 1：发行人系设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2008 年度是发行人开始获利的第一个年度。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在 2007 年度以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发行人还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的优惠待遇，即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2008-2012 年度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8%、20%、22%、24%和 25%，同时，发行人还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的优惠待遇，即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即 2008、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即 2010、2011、2012 年度）按上述适用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执行税率分别为 11%、12%和 12.5%）。

注 2：北京升兴系设在北京市平谷区的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2007 年度是北京升兴开始获利的第一个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执行沿海开放城市政策有关税收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304 号），北京升兴在 2007 年度以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同时，北京升兴还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的优惠待遇，即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自 2008 年起北京升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同时，北京升兴还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的优惠待遇，即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即 2007、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即 2009-2011 年度）按上述适用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执行税率为 12.5%）。

### (3) 房产税

发行人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5%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系设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2008 年度是发行人开始获利的第一个年度。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

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行人在 2007 年度以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发行人还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的优惠待遇，即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2012 年度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18%、20%、22%、24%和 25%，同时，发行人还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的优惠待遇，即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即 2008、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即 2010、2011、2012 年度）按上述适用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执行税率分别为 11%、12%和 12.5%）。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

(2)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系设在北京市平谷区的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2007 年度是北京升兴开始获利的第一个年度。北京升兴在 2007 年度以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自 2008 年起北京升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同时，北京升兴还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二减三”的优惠待遇，即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即 2007、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即 2009-2011 年度）按上述适用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执行税率为 12.5%）。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执行沿海开放城市政策有关税收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304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榕政综[2010]94 号）和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瑞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工[2011]51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上半年收到企业改制奖

励金 30 万元、上市奖励金 70 万元。

(2)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认定 2010 年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下达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工[2011]6 号), 发行人于 2011 年上半年收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奖励 10 万元。

(3)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工业节能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工[2011]9 号), 发行人于 2011 年上半年收到节能项目补助资金 50 万元。

(4)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对发行人节能技改项目予以财政扶持的函, 发行人于 2011 年上半年收到节能技改项目扶持资金 25 万元。

(5)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拨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挖改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1 年上半年收到易拉罐罐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挖改资金” 155 万元。

(6)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拨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方特色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1 年上半年收到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100 万元。

(7)根据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转拨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的说明》,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升兴于 2011 年上半年收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2,562,635.41 元。

(8)根据中山市民众镇人民政府《民众镇企业创税奖励实施方案》(中民府[2010]19 号),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昇兴于 2011 年上半年收到创税奖励金 467,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在 2011 年 1-6 月,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是合法有效的;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 是真实有效的。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昇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6 号《审计报告》、香港区兆康律师行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 00380-1108-03)以及发行人确认, 香港昇兴在香港适用的税种为公司利得税, 2011 年 1-6 月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

(三)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20166 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698 号《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11 年 1-6 月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 00380-1108-03)以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香港昇兴自 2009 年 10 月成立以来无欠税记录, 亦不存在被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北京升兴、河北昇兴、山东昇兴、中山昇兴、福建恒兴主要从事用于食品、饮料等包装的金属容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郑州昇兴于 2011 年 2 月注册成立, 目前尚在筹建期间, 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0380-1108-06）以及昇兴控股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昇兴控股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Rajah & Tann LLP）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书（编号：KPY/ctn/312555-1）以及睿士控股的说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睿士控股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0380-1108-03）以及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香港昇兴的说明，香港昇兴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相关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郑依云先生、袁明先生、赵志生先生、习志兰女士和丘鸿长先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11] 第 029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

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蒋浩  
蒋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